

用良知 為動物權張開保護傘！



基於利益考量與自我本位使然，
不論是動物的自由、感官或是生命，
往往遭受人類剝奪，
有時甚至連動物的天賦形質都為了
便於利用而遭人工改變。

動物是否有權利？而人類又有何權利勞役、屠殺動物？

動物無法自己爭取動物權或動物福利，所能憑藉的只是人類的良知而已。

文／林育安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系講師

近日看到新聞報導：一名國中生以酒精膏塗抹於小狗毛髮上並點火，看到小狗毛髮著火到處亂竄、哀嚎，該名國中生竟覺得好玩，不顧小狗痛苦的呻吟，最後小狗也因此喪命。看到此則新聞內心十分沉重，為何對動物的生命如此不尊重呢？

人類利用動物的歷史相當久遠，舉凡各種野生動物、家畜、家禽等。這些動物或以勞役、實驗，屠體或寵物等形式供人類驅使。但可曾思考過人類有何權力勞役、屠殺牠們，這全是人類基於利益考量、自我本位所然。

人類是動物最大的天敵

最早提倡動物權的是英國，並已立法保護動物，但從提議到立法也經過漫長的辯論與爭論，在動物權尚未完成立法前，動物在西方也曾有過漫長的黑暗時代。

早在希臘時代，畢達哥拉斯認為動物也有靈

魂，但當時大多數人並不這樣認為。羅馬天主教中闡述的道德神學也否認人類對動物有直接的責任。在西方基督教的傳統中，人類生命的重要性始終為《聖經》論述的重點之一。叔本華曾指出：基督教倫理中未曾顧慮動物乃是一項缺點，我們最好承認此點，而且不要再犯。其實另一方面，《聖經》的其他篇章仍有許多地方表達了對生命的尊重，如《以賽亞書》耶和華曾說過，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牛的血…我都不喜歡…你們的手都沾滿了血腥。

對動物利用的爭議，最有名的當屬功利主義和笛卡兒學派間的論戰。前者的代表人物為英國的功利主義邊沁，他認為動物與人類一樣有能力感受痛苦，所以也有權免於痛苦；而笛卡兒學派認為動物較人類缺乏了理性與認知的能力，所以動物劣於人類，也因此動物當然可以作為人類利用的對象。笛卡兒的信徒甚至把動物比擬為沒有知覺的「發動機器」。法國的哲學家蒙田，則認

為人類是最自大的生物，而動物比人類更能與自然界融洽相處，而且比人類更真誠。人類專門從事殺戮和破壞；甚至可以說，人類是地球上所有動物最大的天敵。

動物權定義探討

談到動物保護，首先必先談到動物權，而動物到底有無權利，完全看我們如何對權利下定義：

1. 自然權利：為對於人類自然傳承之價值的尊重，「人類」一詞亦可擴充為所有的生物，這種擴充即是今日主張動物權人士及反種族主義者的立論根據所在。
2. 道德權利：因為無法界定標準道德的狀態，所以就客觀而言，動物是否有道德權利仍有疑義。
3. 直接權：是指本身在道德上有認知能力者所擁有的權力，所以動物沒有直接權。
4. 間接權：動物可以由有直接權的人類賦予間接權。
5. 法律權利：則為自然權和道德權的結合，簡單的說是一個人有主張要求某物(如工作要有薪水)，或主張拒絕某物(如拒絕隱私被侵犯)的權利。很顯然的，動物沒有真正的法律權利。

動物福利的判定與標準

動物福利是一個科學的問題而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；也並不是人類社會傳統的殘忍或仁慈的概念。因為痛苦不一定是殘忍所造成的，仁慈也可能造成動物的痛苦。動物福利是一門聯結許多相關領域的學問，包括了畜牧、生理、獸醫和動物學等。從不同專業領域來探討動物福利判定標準，有下列幾種方法：

1. 喜好試驗：即喜歡或不喜歡此種環

境、待遇、食物等。

2. 個體的生產力：生產力高，如泌乳牛產乳量高，豬隻產肉量佳等。

3. 評估短期的動物福利狀況，可測定其行為及生理的變化，包括正常行為的壓抑、準備打架、防禦及躲藏行為。心跳速率、呼吸率、腎上腺作用及腦內

化學物質的分泌，在評估運輸緊迫及疼痛上都是重要的指標。終生的繁殖量可為生物適應的指標，晚熟、兩胎間隔延長、胎兒過輕或夭折等，均為影響繁殖的因素。此外，醫學上的疾病症狀及創傷亦可做為福利狀態的判定標準。

4. 評估長期的動物福利狀況，測定其腎上腺的功能如 ACTH 刺激技術及腎上腺素的分泌都能表示腎上腺經常因為緊迫而使用，長期並會抑制免疫系統的功能，也可用 T-細胞的數目以及疾病發生率來測定。另外，測定其異常行為，如活動減少、啄羽、咬尾、咬鐵條、壓飲水器、搖頭、玩鏈子、空咀嚼、重複行為(無力改善環境時，受挫的動物便可能引發這類動作，例如小空間飼養的動物常會出現此類行為)等都可供做觀察的指標。

以待人之心對待動物

人類既然利用動物，必生侵害。一個社會文化的成熟度往往反映在對待動物的態度。台灣已躋身開發國家之林，人民之福利制度亦初具規模，實無理由漠視動物的福利。最後，引述美國林肯總統所說：「我贊同動物均有其權利，如同人類均有人權一樣，這才是擴充人心之道」。因此，不論動物權或動物福利，動物本身無法自己去爭取天生的尊嚴，而是需要靠人類本身的良知，以待人的心去對待動物。

